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

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党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党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



世界环境日：美丽中国我先行

6月5日，志愿者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律灌渠文化公园一处生态绿地清理垃圾。

当日是世界环境日，各地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倡议社会公众积极行动，投身美丽中国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好房子”不等于建“大房子”“贵房子”

据新华社电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5日表示，建“好房子”不等于建“大房子”“贵房子”，而是要通过好的设计、好的施工、好的材料、好的服务等，解决居住中的痛点问题，全面提升住房品质。不同地区、不同面积、不同价位都应当有不同的“好房子”。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说，《住宅项目规范》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建设“好房子”，不仅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还能释放出“扩内需”“促消费”的巨大潜能，为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开辟新赛道。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

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重点围绕三个方面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一是抓好宣传培训，指导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施工技术人员尽快熟悉、掌握规范；二是指导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制修订地方标准，指导支持有关协会和学会根据市场供需等制修订团体标准，细化有关措施要求，支撑规范落地实施；三是抓好规范实施监督。

王玮说，要指导督促地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好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规范及其他相关强制性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同时，要加强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标准，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标准等，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你家孩子用对OK镜了吗？

OK镜作为一种“夜间佩戴、白天摘镜”的近视防控手段，近年来备受关注。

OK镜如何控制近视？哪些孩子适合佩戴？怎样科学使用？记者采访多位眼科专家，为家长提供一份实用指南。

OK镜全称角膜塑形镜，是一种经过特殊设计的硬性高透氧隐形眼镜，通过在夜间佩戴对角膜进行物理塑形，暂时改变角膜弧度，从而在白天提供清晰的裸眼视力。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眼科主任冯云说，OK镜就像给角膜“定制”了一个“隐形矫正器”，使活泼好动的孩子在白天摆脱框架眼镜的束缚。

临床数据显示，OK镜对于近视的有效控制率为40%至60%，尤其适合近视增长较快的孩子。

有家长担心戴OK镜会损伤角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王开杰表示，目前的研究表明，OK镜只对可再生的角膜上皮进行塑形。佩戴过程中，角膜上皮的分布会有变化，但角膜依然是完整、健康的。一旦停止佩戴，角膜形态会慢慢恢复到开始的状态。

“OK镜是近视防控的‘特种兵’，并非所有孩子都适合佩戴，需严格‘选拔队员’。”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眼科副主任刘海华指出，适合佩戴OK镜的孩子通常需满足的条件包括：年龄在8岁以上、近视增长速度较快、每年加深度数不低于75度；近视度数不高于600度，散光度数不高于150度，部分特殊设计镜片可适配更高散光度数；有良好卫生习惯，能配合家长和医生进行自我管理。

据了解，OK镜的验配流程极为严格，需经过角膜地形图、眼轴测量、泪液功能评估等全面检

查，并选择试戴片观察评估适配状态。佩戴后还需定期复查，之后每3个月随访。家长需监督孩子操作规范，避免感染。

佩戴OK镜后有哪些注意事项？刘海华强调，镜片需每日用专用护理液进行清洁，摘戴前要洗手，定期给镜片除蛋白，避免超时佩戴；感冒、发烧期间要停戴，避免揉眼；游泳后要加强眼部清洁，出现眼红、刺痛、分泌物增多等症状，应立即停戴并就诊；镜片通常在1至1.5年要及时更换，定期进行荧光素染色检查以检验角膜上皮的完整性。

“OK镜不是‘万能钥匙’，不能完全替代传统眼镜。”冯云表示，佩戴OK镜需长期坚持以保持防控效果，如果中途停戴，角膜会像“记忆弹簧”逐渐回弹，近视度数也可能出现报复性增长。此外，对于不适合佩戴OK镜的孩子，离焦框架镜、视觉训练等也是有效备选方案。

“科学防控近视需打好‘组合拳’，着重普及防控措施。”王开杰建议，儿童应坚持日间户外活动，保持每日户外活动2小时以上。倡导0至3岁婴幼儿不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3至6岁尽量避免接触和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中小学生学习习目时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单次时长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时长不宜超过1小时。读写要做到姿势端正，还要保持光线适度。

加强0至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明确在24月龄、36月龄和4、5、6岁时，针对儿童开展5次屈光筛查，减少低龄阶段近视发生；指导县级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规范开展近视矫治……在党和国家关心部署下，全社会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孩子的眼睛。

(据新华社)

教育部、中宣部启动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小时”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加强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

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校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读书行动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协同，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打造读书活动品牌；强化宣传推广，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读书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各地创新探索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特色路径。

哺光仪大路灯能否改善视力

大路灯能“模拟自然光”？

“相比普通台灯，大路灯的室内照明光线分布相对均匀，能够减少阴影和暗区，照射范围也更广，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轻视疲劳，但并不足以单独作为一种近视防控方法。”刘莹说，与按照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哺光仪不同，大路灯本质上是一种灯具。

三分钟哺光能否替代两小时户外？

哺光仪，也称重复低强度红光(RRLRL)，是一种以激光为光源照射眼睛，用于近视控制或弱视治疗的医疗设备产品。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输入“哺光仪”搜索发现，相关产品品类众多，最高价格近4000元，有商家还提供800元/月的租赁使用服务。

2023年，因哺光仪不规范使用造成某12岁女童视网膜黄斑损伤，导致视力永久性受损。同年6月，国家药监局发布通知，将激光近视弱视治疗仪类产品划分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并给予企业 and 市场一年过渡期。这意味着在2024年7月1日之后，企业生产、销售哺光仪，须具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今年4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有关专家在国际知名眼科期刊共同发表名为《近视儿童重复低强度红光治疗后视锥细胞密度的变化》的论文，指出以激光作为光源对儿童眼睛进行照射以防控近视，有引发视锥光感受器受损的风险。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张一弛说，哺光仪目前临床研究观察最长时间为一年。部分孩子使用后眼轴增长确有所控制，但发生机制尚不明确，长期暴露情况下安全性、有效性也有待观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因医院眼科主任刘莹说，部分家长因孩子近视进展或眼轴增长过快而选择使用哺光仪，也有一些家长认为孩子度数不严重，想用三分钟哺光替代两小时户外，这些想法并不可取。

浙江大学眼科医院视光中心主任倪海龙表示，万物生长靠太阳，晴朗白天的太阳光照度可达10万勒克斯(lux)，远超过提供1000lux左右光照强度的所谓大路灯。“同时，大路灯也无法替代户外光刺激视网膜分泌多巴胺的关键作用。”他说。

很多临床医生都在门诊中遇到家长请求推荐灯具产品。不少家长表示，大路灯“参数眼花缭乱，价格五花八门”，“缺乏行业标准，质量良莠不齐”，购买后发现部分低价产品夸大宣传。

《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明确，读写应在采光良好、照明充足的环境中进行，桌面的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ux。国家标准《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对灯具色温、显色指数、照度、视网膜蓝光危害和闪烁等多项指标提出要求。

改善整体光环境和用眼习惯，避免依赖单一技术手段

倪海龙强调，近视防控的关键仍在于一增一减，即增加户外活动，减少近距离用眼负担，同时可辅以改善光环境及用眼习惯，要打组合拳，而非依赖单一技术手段。

专家建议要科学看待人工光源，辅助工具不可替代自然光照和基础防控。

“不论是儿童青少年还是成年人，自然光作为视觉的核心保护因素，其作用不可替代。”刘莹说，人工光源的应用需以“安全、循证”为原则，避免因商业营销或焦虑心理陷入误区。

(据新华社)

招标公告

本单位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供电设施年度运维服务、年度消防维保服务，欢迎具备资质的公司前来报名。

**报名条件：**

- 1、本次公开招标以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供应商，要求具有符合业务范围的企业资质。
- 2、本次服务类采购为年度采购，要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符合业务范围的企业资质，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投标需提供报价书、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近3年政府采购无不良行为声明、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上材料均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 4、报名及领取时间：自即日起至三个工作日的下午下班前，招标所需文件范本请向联系人领取；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596-2521710；联系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区152号闽南日报社。

**闽南日报社**  
2025年6月5日

遗失声明

▲诏安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不慎遗失诏安县民政局于2011年10月19日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代码66687871-7)正本，证号：社证字第5017号，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托儿巷10号房屋，地号东北段3112-1、3096号，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胜利东新村南4幢601号，芗城区胜利东新村南4幢602号，芗城区胜利东新村南4幢701号，芗城区胜利东新村南4幢702号。今郑邱煌、郑邱志平、郑邱志勇、郑邱少琴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郑邱煌、郑邱志平、郑邱志勇、郑邱少琴  
2025年6月5日

声明

原址在龙文区蓝田镇圳头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南路6号进贤新村2幢1单元1203室。由陈秋兰于2011年5月23日接受陈炳全、黄土珠赠与。今陈秋兰申请上述安置房转移登记，由于赠与方陈炳全死亡，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陈秋兰  
2025年6月5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2幢1001室。今黄素玲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黄素玲  
2025年6月5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9幢1504室、康山新苑9幢1304室。今杨顺英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杨顺英  
2025年6月5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10幢2402室。今曾新村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曾新村  
2025年6月5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渡头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渡头路199号西湖渡头新苑8幢1001室、西湖渡头新苑6幢1001室。今陈林雄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陈林雄  
2025年6月5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上坂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西湖路96号西湖上坂新苑7幢2402室。今林福兴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林福兴  
2025年6月5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10幢1605室、西湖康山新苑10幢2305室。今吴国军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吴国军  
2025年6月5日